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公眾持股量豁免 及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9%，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規定獲得臨時豁免(「豁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聯交所已授出自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豁免，惟豁免(包括其詳情及理由)須通過刊發本公告予以披露。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獲悉，為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在場外出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因此，相應的80,000,000股股份現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緊隨該等事件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為506,734,9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2%。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冏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祖禹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